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3〕6 号

被处罚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经营者：刘*；性别：女；身份证号：15212*****120645；民族：满族；经营地址：北关区灯塔路 23 号附 60 号 1-2 层北楼；联系电话：138****766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3663--741050317B2001。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6 月 20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英泽、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32、16050222015）向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刘*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刘*陪同下对该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社区卫生服务站治疗室内南墙边的操作台上在一个不锈钢换药托盘内放有一根使用过的一次性 5 毫升注射器。操作台下边西边抽屉里放有一根使用过的 10 毫升一次性注射器。东边抽屉里放有 11 个使用过的一次性针头。该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根 5 毫升一次性注射器，一根 10 毫升一次性注射器，11 个一次性针头]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 1、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2、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3年6月27日）；2、询问笔录（负责人：刘*， 2023年6月27日；护士邵*敏， 2023年6月27日）；3、取证材料：2023062009273341235901。

你单位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